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8 日

本届监事会自 2020 年 11 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履职满五载。五年来监事会始终遵循协会《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抓紧自身建设，强化监事会政治引领力

五年来，本届监事会始终把强化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遵循，注重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带头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年组织监事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等。通过学习调研，不断提高监事会成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会了民办教育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性，必须牢牢把握民办教育行业规范和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并结合监督工作实际，自觉贯彻执行。制度层面上，先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学习制度、对口联系制度等。在加强思想和制度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班子成员团结向上，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参加协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二、聚焦监督主责，围绕协会重点任务开展工作

第三届监事会按照“目标一致、分工不同、和谐监督、独立履职”的工作思路，通过列席会议、参与活动、调研访谈、查询查阅等方式，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常态化监督。监督工作内容包括协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协会主要负责人和理事会集体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情况；协会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人事安排等情况。重点了解协会的财务管理状况，依规依章审查每年度的财务收支及审计情况等，为协会财务管理决策合法合规保驾护航。经民政部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届理事会结存货币资金 1525.23 万元；本届理事会收入总计 3958 万元，支出总计 3320.61 万元，本届理事会结存货币资金 2162.62 万元。报告显示，协会财务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章程规定，账目明晰、收支合法。

三、深化调查研究，赋能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届监事会坚持“服务引领、调研先行、助推发展”，围绕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如贯彻落实新法新政、加强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促进民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走访，形成调研文章或经验总结，这方面的成果分别展示在协会网站、研讨会议、专题辅导、学习培训等平台上，为助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献计出力。五年来，本届监事会共召开年会和专题研讨会 9 次、开展各层级调研交流 17 次，活动范围覆盖了黑龙江、北京、四川等十多个省市。2025 年 7 月，在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举办“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体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邀请了

全国 10 余个省级协会和 10 所民办高校代表参会，共同探讨以加强学校内部科学治理，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同时参会代表考察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实地调研学校先进治理经验。

总之，本届监事会通过政治引领、监督护航、调研赋能等路径，切实发挥协会监督“助推器”与“智囊团”作用。为民办教育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治理水平，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期间，得到了刘林会长及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配合。

专此报告。